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143,564,427.44元，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,172,358,176.8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294,350.00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139,270,077.44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,813,019,143.98元，减去已分配的2023年度分红金额322,428,189.44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,629,861,031.98元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、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16,176,7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6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365,823,645.12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.99%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,264,037,386.86元，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5,823,645.12	322,428,189.44	201,517,618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143,564,427.44	1,036,918,058.61	900,709,330.7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629,861,031.9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937,776,235.44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89,769,452.9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027,063,938.9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89,769,452.96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0427号）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